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05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05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拟调整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姜晓东先生,邓文胜先生,季学武先生回避表决。

3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0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北摩高科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05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05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青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监事会同意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北摩高科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2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01	《选举张天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2	《选举郑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3	《选举肖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1.01	《选举邓文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季学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姜晓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披露情况

以上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4、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上述议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和邮件请在2025年6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张迎春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mdongban@bjgk.com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2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01	《选举张天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2	《选举郑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3	《选举肖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1.01	《选举邓文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季学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姜晓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请在空格内填上对应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代理期限:自委托日起至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985,投票简称:北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5年4月29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如刚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8,542,154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1.99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844,804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75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97,35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2444%。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77,839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1.6630%。(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8,165,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3%;反对3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1,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79%;反对3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9845%;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2、审议通过《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8,165,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3%;反对3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1,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79%;反对3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9845%;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3、审议通过《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58,165,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3%;反对3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1,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79%;反对3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9845%;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58,14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6%;反对39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4,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71%;反对39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553%;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158,165,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3%;反对3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1,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79%;反对3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9845%;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5,851,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59%;反对42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65%;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6,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054%;反对4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776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158,055,1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8%;反对42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6,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11%;反对4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7014%;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158,165,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3%;反对3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1,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79%;反对3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9845%;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158,142,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7%;反对39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8%;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7,8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84%;反对39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585%;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

1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58,120,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0%;反对41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6%;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6,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11%;反对41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058%;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

11、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下属公司的议案》;

同意158,159,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6%;反对3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5,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24%;反对3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9845%;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丹丹、何小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12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372.68万元(其中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当日统计归档2个案件材料,金额为3,792.98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仅1个,说明如下:

公司收北京市通州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公司为原告起诉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2,797万元。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1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575.68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以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架桥")股份数量由5,046,720股减少至4,700,6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由本次减持前的5.37%降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收到股东南山架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2层D区发现创客空间5D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11日至2035年6月7日
出资额	68,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E9A0H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股东南山架桥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1%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南山架桥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6,047	0.3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山架桥	合计持有股份	5,046,720	5.37	4,700,673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6,720	5.37	4,700,673	5.00

注:

1、表格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南山架桥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南山架桥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d@seic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滨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梁贵先生

董事会秘书:彭娟女士

独立董事将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3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d@seichi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1058357

邮箱:jzd@seic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源创力清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5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DT8W017 ☐不适用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400589952839E ☐不适用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00585531367A ☐不适用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4054579660R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创力清源")、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清源")、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麟二期")及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清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同受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前述股东为"源创力清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094,65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5%。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源创力清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3,800股。源创力清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由7,094,655股减少至6,580,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55%减少至7%,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源创力清源	208.9869	2.22%	193.8869	2.0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5/04/28-2025/05/23	/
常州清源	178.9476	1.90%	165.9976	1.7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5/04/28-2025/05/23	/
新麟二期	163.6362	1.74%	151.7362	1.6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5/04/17-2025/04/28	/
力合清源	157.8948	1.68%	146.4648	1.5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5/04/28-2025/05/23	/
合计	709.4655	7.55%	658.0855	7.00%	--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有减持计划未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